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原簡字第1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周宏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蔣乾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63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其中新臺幣58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以保險單號28512V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承保訴外人哈啦重機企業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訴外人葉國慶於112年10月24日13時4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118公里0公尺

處北側向中線，因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駛失控、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又系爭保險契約已核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萬2,000元，並約定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率後數額4分之3以上時，即按保險金額乘以如附表所示賠償率後所得金額賠付之，而系爭車輛經評估維修費用為40萬7,792元（含工資9,160元、零件38萬9,032元、烤漆9,600元），已達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後數額4分之3即26萬8,533元以上，認定無修復價值，原告即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於系爭車輛報廢後賠付被保險人哈啦重機企業社35萬7,780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7,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失控、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受損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達利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件（本院卷第17頁、第21-27頁、第33-47頁、第53-63頁、第179頁）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4年11月3日函暨所附電子光碟，內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調查筆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本院卷第69頁、第109-153頁、電子光碟）在卷為證。而被告前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刑事協商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協商判決、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5-161頁、外放限閱卷）附卷可稽，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哈啦重機企業社，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㈢原告雖主張其所承保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無法維修已報廢，依系爭保險契約以系爭車輛保險金額40萬2,000元乘以賠償率89%後，賠付被保險人哈啦重機企業社35萬7,780元，並依此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保險理賠金額等語，惟此賠償方式僅屬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約定，被告並非保險契約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則，自不受原告與哈啦重機企業社間

就該保險契約理賠約款暨金額之拘束，是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所應賠償之金額，自應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計算，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0萬7,792元（含工資9,160元、零件38萬9,032元、烤漆9,600元），有達利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估價單（本院卷第53-61頁）為據，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5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7頁）在卷可佐，迄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24日為止，已逾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則零件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3萬8,903元【計算式：389,032元x1/10＝38,9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非屬零件之工資9,160元及烤漆9,60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5萬7,663元【計算式：38,903元＋9,160元＋9,600元＝57,66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㈣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甚明。查原告將系爭車輛報廢得款1萬5,000元，有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本院卷第179頁）在卷可參，係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1萬5,000元之利益，並經原告同意本件請求應扣除上開報廢金額（本院卷第176頁），是原告自僅得在扣除該利益後之4萬2,663元【計算式：57,663元－15,000元＝42,663元】範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6日（本院卷第1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2,663元，及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8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82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夏婋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田曉蒨

附表：折舊率賠償率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續上頁）

未滿1個月者	2	98
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	4	96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	6	94
3個月以上未滿4個月者	7	93
4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者	8	92
5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	9	91
6個月以上未滿7個月者	10	90
7個月以上未滿8個月者	11	89
8個月以上未滿9個月者	12	88
9個月以上未滿10個月者	13	87
10個月以上未滿11個月者	14	86
11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者	15	85